



社會福利署  
Social Welfare Department

本署檔號：SWD/LORCHD/7-8 II  
電話號碼：2961 8402  
傳真號碼：2574 4176

殘疾人士院舍牌照事務處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248 號  
陽光中心 15 樓 1508 室

各殘疾人士院舍經營者／主管：

### 就監察及提升殘疾人士院舍服務質素擬推行的優化措施

本署特函通知各殘疾人士院舍有關本署為推動及提升院舍的服務質素擬推行的一系列優化措施。

政府一向非常重視殘疾人士院舍的服務，及明白社會大眾近期對院舍服務的殷切關注。政府在與立法會議員、香港社會服務聯會、非政府機構、私營安老院及私營殘疾人士院舍的代表及各持份者商討及聽取其意見後，計劃推出一系列優化措施，以提升殘疾人士院舍的服務質素。

政府就所建議的優化措施準備了文件（見附件），並將於 2016 年 12 月 12 日舉行的立法會福利事務委員會的會議上討論。本署稍後會與業界商討擬推行的措施的具體細節及安排。

我們相信各殘疾人士院舍會繼續努力為殘疾人士提供理想的住宿照顧服務。本署亦會恪守監管角色，致力保障殘疾人士的福祉。期望透過各院舍經營者／主管的配合，大家共同努力，使各項優化措施得以順利推行。

如有查詢，請聯絡殘疾人士院舍牌照事務處的負責督察。

社會福利署署長

（關婉玉



代行）



副本送：

勞工及福利局康復專員

香港社會服務聯會服務發展總主任（康復）

香港私營復康院舍協會主席

中小企國際聯盟安老及殘疾服務聯會主席

社會福利署署長

社會福利署副署長（服務）

社會福利署助理署長（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社會福利署各區福利專員

2016年12月9日

2016年12月12日  
討論文件

## 立法會福利事務委員會

### 建議增設一個社會福利署助理署長編外職位 以加強對安老院及殘疾人士院舍的巡查和監管

#### 目的

本文件載列開設一個社會福利署助理署長（首長級薪級第2點）編外職位的建議，職銜為助理署長（牌照及規管），以掌管社會福利署（社署）新成立的「牌照及規管科」，加強巡查和監管安老院及殘疾人士院舍。該職位設有時限，由取得財務委員會（財委會）的批准當日至2021年3月31日止。請委員會支持建議。

#### 背景

2. 截至2016年9月底，全港共有732間《安老院條例》（第459章）規管的安老院及310間《殘疾人士院舍條例》（第613章）規管的殘疾人士院舍，分別為長者及殘疾人士提供約72 000個及17 000個住宿照顧宿位。一向以來，社署透過兩個不同的辦事處，即安老院牌照事務處（安老院牌照處）及殘疾人士院舍牌照事務處（殘疾人士院舍牌照處），分別規管和監管安老院和殘疾人士院舍。

#### 加強對安老院及殘疾人士院舍的巡查和監管

3. 市民大眾對院舍的服務水平和質素一向甚為關注，並要求加強對安老院及殘疾人士院舍的巡查，嚴格執法，以及策略性地制訂和採取更有效的措施。行政長官在2016年《施政報告》中宣布會全面加強監管長者及殘疾人士院舍，措施包括加強巡查督導、改善規管機制、推動院舍員工培訓等。為了推進行有關工作，社署計劃採取的主要改善措施如下——

##### （一）加強巡查策略及巡查支援

- (a) 設立一支跨專業的專責督察隊伍，就監察嚴重違規或記錄欠佳的安老院及殘疾人士院舍制訂策略及行動方案。專責隊伍將會在一般的巡查機制以外，根據個別院舍的違規性質及事項，制訂個別、具體及具針對性的策略及行動方案，以加強突擊巡查的效

能。專責隊伍將會策略性地以小隊模式或由跨專業督察隊伍進行突擊巡查，並會就個別院舍的違規情況，靈活彈性地在辦公及非辦公時間內的不同時段到院舍進行突擊巡查，以密切監察院舍有否持續遵守現行規例及適時採取糾正措施。專責隊伍亦會按情況需要，對違反規定的安老院及殘疾人士院舍施加處分和採取檢控行動；

- (b) 規定安老院及殘疾人士院舍須定期提交替假員工記錄，當中須清楚載列有關院舍人手情況及當值時間的資料，以備社署檢查核對；
- (c) 社署會以合約形式聘用具備豐富調查經驗和技巧的退休紀律部隊人員，協助督察隊伍到安老院及殘疾人士院舍進行巡查和嚴格執法；
- (d) 社署會要求安老院及殘疾人士院舍在符合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有關指引的情況下，在公用地方安裝閉路電視監察系統，以加強對院舍服務的監察。督察在進行調查、跟進投訴及搜集證據時，如有需要，將會翻看閉路電視的錄影檔案。社署會與業界商討具體安排；

## (二) 專責處理及跟進投訴

- (e) 設立一支專責隊伍，負責處理就安老院及殘疾人士院舍提出的投訴。除進行獨立調查外，該隊伍亦會跟進投訴成立的個案，包括根據違規事項的性質及嚴重程度，對相關的院舍施以適當處分等；

## (三) 檢討法例和《實務守則》及訂定護理指引

- (f) 在 2017 年檢討安老院及殘疾人士院舍的法例。與此同時及之前，詳細檢視《安老院實務守則》及《殘疾人士院舍實務守則》，找出需要改善的範疇，以加強院舍員工的職業操守意識，提升與照顧有關的服務質素及守則；
- (g) 不時因應服務需要就護理事宜制定指引，以協助安老院及殘疾人士院舍為住客提供妥善照顧，並向安老院及殘疾人士院舍發放巡查或投訴調查後歸納所得的改善措施及良好做法，務求持續提升服務質素；

#### (四) 加強監管及提升院舍經營者／主管／員工的質素及技能

- (h) 正研究就新聘任的院舍主管引入專業資格要求，並規定主管必須完成指定的院舍管理訓練課程；至於沒有專業資格但具備院舍管理經驗的現任主管，社署正與資歷架構秘書處探討籌劃達至資歷架構第四級<sup>1</sup>的訓練課程，以提升院舍主管的管理能力和技巧；
- (i) 為保障院友的利益，正考慮規定安老院及殘疾人士院舍的經營者須對院舍主管及員工進行背景審查（例如：有關性罪行定罪的記錄）；
- (j) 為確保院舍牌照申請人是經營或參與管理安老院／殘疾人士院舍的適當人選，社署在決定是否發牌時，會考慮申請人有沒有因另一所安老院或殘疾人士院舍嚴重違規或記錄欠佳曾被撤銷牌照／豁免證明書或不獲續領牌照／豁免證明書。社署正就有關安排徵詢法律意見；
- (k) 為業界籌劃特別設計的培訓課程，以提升安老院及殘疾人士院舍員工的技能。社署會制訂一套經修訂而特別適用於私營安老院及殘疾人士院舍的「服務質素標準」<sup>2</sup>，透過培訓協助院舍主管了解有關要求。一個由獎券基金撥款而為期 15 個月的項目已在 2016 年 7 月推出，目標包括提升殘疾人士院舍經營者或主管的管理技巧，並推廣較佳的管理實務做法。至於安老院方面，一個由獎券基金撥款而為期兩年的「安老院質素提升計劃」已自 2016 年 11 月起推行，由香港老年學會提供訓練課程，包括課堂學習及實地指導，為安老院經營者、主管及員工提供培訓，以促進日常院舍運作及提升管理質素；

<sup>1</sup> 政府於 2008 年推出資歷架構，提供一個鼓勵及促進終身學習的平台，以提升香港工作人口的技能及競爭力。資歷架構是一個七級的資歷框架，涵蓋學術、職業和持續教育界別的資歷。

<sup>2</sup> 社署已制訂「服務質素標準」，訂明服務單位在管理及提供服務方面應具備的質素水平。現時共有 16 項「服務質素標準」，每項「服務質素標準」均有一套「準則」及「評估指標」加以說明。這些「準則」及「評估指標」屬一般性質的基本要求，服務營辦機構可作為依據而特別設計合適的方法應用於個別服務類別或服務單位，以符合「服務質素標準」的要求。

## (五) 加強執法及增加透明度

- (l) 重整對安老院及殘疾人士院舍發出警告的準則及安排，務求令整套監管機制公開及具約束力。建議包括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將違規而被警告的安老院及殘疾人士院舍的記錄公開，讓公眾查閱，以加強監管制度的透明度及對違規院舍的阻嚇力。有關建議將在徵詢法律意見後再作具體落實安排；
- (m) 社署會探討設立一個跨界別的委員會，成員包括持份者及法律界的代表，就安老院舍及殘疾人士院舍違規的情況，向社署署長建議應採取的跟進行動；
- (n) 建立有關長者長期護理服務的專門網頁，一站式提供全港 700 多間安老院的服務資料，從而加強透明度。網頁將備有搜尋及方便比較的功能，並提供安老院在服務、收費、牌照、人手、設備、服務表現（包括違規及檢控記錄）、認證及參與「服務質素小組」<sup>3</sup>計劃等多方面的資訊。預期新網頁可在 2017 年 2 月前推出。待上述網頁推出後，在下一階段將着手為殘疾人士院舍設立類似的專門網頁，方便市民查閱個別殘疾人士院舍的資料；
- (o) 由 2016 年 4 月開始將「服務質素小組」計劃擴展至全港各區，涵蓋所有類別的安老院及所有已獲發牌照的殘疾人士院舍，讓社區持份者更廣泛地參與該計劃。現正籌備在 2017 年年初將計劃進一步擴展至所有獲發豁免證明書的殘疾人士院舍；以及

## (六) 加強支援殘疾人士院舍的改善工程

- (p) 為鼓勵和協助現時以豁免證明書營運的殘疾人士院舍<sup>4</sup>加快進行所需的糾正工程，推行多項便利措施，例如透過獎券基金撥款資助院舍進行改善工程、簡化聘用認可人士提供技術支援的流程、擬備文件範本以加快申請程序、及推行特別計劃向在開展糾正工程方面遇到困難的殘疾人士院舍提供額外技術支

<sup>3</sup> 「服務質素小組」成員包括醫護界人士、服務使用者及其親友和地區領袖等，將會到參與計劃的安老院及殘疾人士院舍進行不作預先通知的探訪，評估院舍設施及服務情況、接收及收集住客、親友及／或院舍職員的意見，以及向院舍經營者就服務提供給予意見。截至 2016 年 9 月底，全港共有 223 間安老院（其中包括 191 間私營安老院）及 26 間殘疾人士院舍自願參與計劃。

<sup>4</sup> 截至 2016 年 9 月底共有 310 間殘疾人士院舍，當中有 59 間已獲發牌照，其餘則以豁免證明書營運。

援等，務求所有殘疾人士院舍均能在未來三年內達到發牌要求。

#### 成立新的牌照及規管科

4. 現時安老院牌照處及殘疾人士院舍牌照處分別隸屬由助理署長（安老服務）領導的「安老服務科」及由助理署長（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領導的「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科」。安老院牌照處及殘疾人士院舍牌照處有類似的功能和工作性質，兩者在人員編制、發牌與規管職責、工作手法及策略、日常管理和實務等方面尤其相似。社署建議將兩者撥入一個即將成立的「牌照及規管科」，以發揮協同效應，方便知識的轉移和管理，以及確保發牌、巡查、監管和處分措施的處理更為一致。這將有助制訂執法策略，以便對社署發牌或註冊的機構實施有效的規管措施。

5. 社署現正陸續開設 39 個有時限的非首長級職位<sup>5</sup>，所屬職系包括社會工作主任職系、社會工作助理職系、註冊護士職系、由屋宇署及消防處調任的專業及技術職系，以及文書和一般輔助職系，以便落實上文第 3 段所述的各項改善措施。連同現時牌照事務處<sup>6</sup>及殘疾人士院舍牌照處的人手，加上下文第 6 段所述的擬議社署助理署長編外職位，新的「牌照及規管科」將共設有 121 個職位。

#### 增設一個社會福利署助理署長編外職位

6. 鑑於新成立的「牌照及規管科」須落實上文第 3 段所述各項加強監管的策略和措施，並將大幅增加人手，社署署長建議開設一個社會福利署助理署長編外職位〔助理署長（牌照及規管）〕，掌管和領導該科，專責監督社署轄下各發牌或註冊制度的規劃、發展及運作事宜，當中涉及根據相關法例規管超過 1 100 間院舍或中心，提供全面的指導和帶領龐大的跨專業團隊發揮協同效應，有效地執行職務。擬議的助理署長（牌照及規管）將領導該科推行策略和措施以加強巡查和監管安老院及殘疾人士院舍，亦會策劃和推動眾多持份者的參與和配合。

<sup>5</sup> 39 個非首長級職位為有時限的職位，開設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

<sup>6</sup> 目前，隸屬「安老服務科」的牌照事務處就統籌安老院牌照處、藥物倚賴者治療中心牌照事務處及幼兒中心督導組的工作，擔當中樞的角色，負責執行有關安老院、戒毒治療及康復中心，以及幼兒中心的發牌或註冊、管制及巡查事宜。

7. 擬議的助理署長（牌照及規管）的職責說明載於附件一。社署擬議成立的「牌照及規管科」及擬議的助理署長（牌照及規管）職位開設後的社署組織圖分別載於附件二及三。「牌照及規管科」成立後，牌照事務處和殘疾人士院舍牌照處將分別由「安老服務科」和「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科」納入新的「牌照及規管科」。「安老服務科」和「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科」在新的「牌照及規管科」成立後的建議組織圖載於附件四。

8. 新的架構會運作一段時間，讓社署從中吸收經驗，並且在適當時間檢討成效，以確定新架構是否適合作為長遠安排。故此，建議這個社署助理署長職位以編外職位的形式由財委會批准的當日起開設，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止。社署會在建議的編外助理署長職位及 39 個新增的非首長級職位時限屆滿前，因應新設立的「牌照及規管科」的工作進展，檢討長遠的人力需求。

#### 曾考慮的其他方法

9. 社署署長曾審慎研究由社署現職的助理署長，承擔擬議的助理署長（牌照及規管）工作的可行性。現時分別負責監督牌照事務處和殘疾人士院舍牌照處的助理署長（安老服務）及助理署長（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已長期承擔日益繁重的工作，當中涉及為長者及殘疾人士提供各種不同的社區照顧服務及住宿照顧服務，以及多項準備陸續推出的新措施。

10. 面對人口急速老齡化，助理署長（安老服務）除了需要大幅增加服務供應外，更要推行多項長者長期護理服務的試驗計劃；加強對護老者的支援；持續培訓護理人員；檢討和優化長期護理基礎建設和安老服務統一評估機制；以及推行各項執行措施以配合未來安老服務計劃方案所提出的建議等。助理署長（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需要面對的挑戰則包括推行和檢討到校學前康復服務、預備其常規化的工作並規劃整體的學前康復服務；就康復服務使用者老齡化制訂相應策略及具體措施；規劃各項康復服務和採取多方面的措施以增加服務名額，以紓緩服務需求的壓力和縮短輪候時間；以及密切留意社福界的人力供求情況，並因應情況制訂合適的計劃及措施。面對種種安老服務及康復服務的挑戰，助理署長（安老服務）和助理署長（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實在無法承擔因落實上文第 3 段所述的加強措施所帶來的額外職務。



11. 由於社會福利服務各個範疇擴展迅速，所有其他現任的助理署長亦已全力投入各專責範疇，工作相當繁重，由他們承擔助理署長（牌照及規管）的職務而又不影響現有職務的執行，在運作上並不可行。社署各助理署長現時的主要職責載於附件五。

### 對財政的影響

12. 按薪級中點計算，擬議的社會福利署助理署長（首長級薪級第 2 點）編外職位的額外年薪開支為 1,973,400 元，每年平均員工開支總額（包括薪金和員工附帶福利開支）則為 2,492,000 元。至於 39 個有時限的非首長級職位，按薪級中點計算，額外年薪開支為 23,504,700 元，每年平均員工開支總額則約為 36,274,000 元。相關年度的預算內將會預留足夠款項應付這項建議所需的開支。

### 公眾諮詢

13. 我們曾經在 2016 年 5 月 9 日就開設社署助理署長編外職位的建議徵詢第五屆立法會福利事務委員會的意見。出席會議的委員原則上支持政府向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提交這項建議。社署其後於 2016 年 5 月 13 日與「爭取資助院舍聯席」會面，並於 2016 年 6 月 3 日就下列事項提交以下補充資料，以回應委員的關注 —

- (a) 政府對「爭取資助院舍聯席」於 2016 年 5 月 9 日的會議上提交的意見書所作的回應；
- (b) 社署巡查安老院及殘疾人士院舍的次數，以及巡查的內容、結果和成效；
- (c) 社署在成立新的「牌照及規管科」後的巡查計劃，包括額外巡查安老院及殘疾人士院舍的次數，以及增撥的額外人手以進行巡查；
- (d) 委員建議公開往績欠佳的安老院及殘疾人士院舍的名稱、要求安老院及殘疾人士院舍簽署「優質服務約章」，以及委任關注團體的代表為「服務質素小組」計劃的成員，政府就上述建議的回應；以及
- (e) 檢討《安老院實務守則》和《殘疾人士院舍實務守則》的方向和時間表。

14. 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在 2016 年 7 月 4 日的會議上同意建議財委會批准此項目。但由於時間所限，上述人員編制的建議未能在第五屆立法會財委會的最後一次會議中討論。

#### 徵詢意見

15. 請委員備悉並支持開設社署助理署長編外職位〔助理署長（牌照及規管）〕的建議。視乎委員的意見，有關的人員編制建議將於 2017 年 1 月提交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審議，以及於 2017 年 2 月提交財委會徵求批准。建議獲批准後，社署會立即進行有關內部人手調配、培訓安排及提供行政支援的工作，以期於 2017 年 3 月底前落實成立新的「牌照及規管科」的建議。

勞工及福利局  
社會福利署  
2016 年 12 月

2016年12月12日  
討論文件

立法會  
福利事務委員會

私營殘疾人士院舍的服務質素及監管事宜

目的

本文件詳述政府就加強監管私營殘疾人士院舍所採取的各項措施。

背景

2. 在2016年11月1日福利事務委員會的特別會議上，政府向委員介紹了私營殘疾人士院舍的發牌制度及監管安排。委員在會上表示將就此事與政府作進一步討論。

加強院舍的監管及提升質素

3. 政府十分關注私營殘疾人士院舍的服務質素，總結了過往的經驗及考慮了各界人士近期提出的意見和建議後，政府正逐步推行一系列措施，以加強對此類院舍的監管，提升其服務質素。有關改善措施列於下文(a)至(r)項。

**I. 加強巡查策略及巡查支援**

- (a) 社會福利署（社署）的殘疾人士院舍牌照事務處（牌照處）會加強殘疾人士院舍向牌照處通報的機制，以便制定具針對性的策略及行動方案，包括有策略地以小隊模式或由跨專業督察隊伍進行突擊巡查，並會就個別院舍的違規情況，靈活彈性地在辦公及非辦公時間內的不同時段到院舍進行突擊巡查，調查和跟進懷疑服務欠佳或涉嫌違規的院舍，以密切監察院舍有否持續遵守現行規例及適時採取糾正措施。

- (b) 牌照處會規定殘疾人士院舍須定期提交職員僱用記錄，包括替假員工記錄及職員輪值表，以清晰顯示各院舍的人手情況及當值時間，讓社署檢查核對。
- (c) 社署會以合約形式聘用具備調查經驗和技巧的退休紀律部隊人員，協助督察隊伍到殘疾人士院舍進行巡查和嚴格執法。社署已展開有關的招聘工作，預計新聘人手可於 2017 年第一季到任。
- (d) 殘疾人士院舍除了須按照《殘疾人士院舍實務守則》的規定向牌照處申報院友不尋常死亡的個案外，社署亦會要求殘疾人士院舍定期提交所有服務使用者死亡的記錄，包括去世院友的姓名、死因等資料，使牌照處更清楚掌握服務使用者身故的情況，並按需要進行調查。
- (e) 社署會要求殘疾人士院舍在符合個人資料私隱專員有關《閉路電視監察及使用航拍機指引》的情況下，在院友日常活動的公用地方、會面室等安裝閉路電視監察系統，以便在有需要時翻看閉路電視的記錄以搜集資料，加強管理人員對院舍日常運作的監察和牌照處對投訴的跟進及搜證工作。社署會與業界商討具體安排。

## **II. 加強監管及提升院舍經營者/主管/員工的質素及技能**

- (f) 殘疾人士院舍的管理人員和員工的能力和操守，對院舍的質素有重大影響。社署正積極籌劃和探討透過修訂《殘疾人士院舍實務守則》，為新聘任的殘疾人士院舍主管引入專業資格的要求（例如註冊社工、護士、醫生、治療師等），並規定他們在其專業資格以外，必須完成指定的院舍管理訓練課程。社署正與相關的資歷架構行業委員會密切聯繫，加緊籌劃有關的課程。

- (g) 至於現職但不具備相關專業資格的殘疾人士院舍主管，社署正研究要求他們須於指定時間內獲得相等於資歷架構第四級的資格，才能擔任院舍主管。與此同時，社署會於未來三年資助由大專院校提供的兩個證書和兩個文憑課程，合共為服務於殘疾人士服務單位的員工（包括院舍主管）提供額外 120 個學額。學員完成文憑課程後，可取得相等於資歷架構第四級的資格。
- (h) 有關加強監察院舍員工的操守，社署正研究要求殘疾人士院舍的經營者，就新聘任及續聘的院舍主管及員工進行查核（例如：性罪行定罪記錄查核），以加強對殘疾院友的保障。至於院舍的現職主管，社署會要求院舍營辦者提交有關主管無性罪行定罪記錄的證明或聲明等。社署正就有關安排徵詢法律意見。
- (i) 為確保殘疾人士院舍的牌照申請人是經營或參與管理院舍的適當人選，社署在決定是否發牌時，會考慮申請人有沒有因院舍嚴重違規或記錄欠佳曾被撤銷牌照／豁免證明書或不獲續領牌照／豁免證明書。社署正就有關安排徵詢法律意見。

### **III. 加強專職培訓，培養「以人為本」的服務精神**

- (j) 社署已獲獎券基金撥款，委託香港生產力促進局於 2016-17 年度推行殘疾人士院舍管理訓練及諮詢計劃，為院舍營辦者及主管舉辦各項有關管理、員工督導等訓練課程；並向個別院舍提供有關院舍管理的專業諮詢。社署會進一步透過培訓和服務諮詢的支援，協助私營殘疾人士院舍營辦者及主管在院舍內推行一套經修訂而適用於殘疾人士院舍的「服務質素標準」，當中包括要求院舍清楚臚列職員架構、院舍管理、收費、服務詳情等，並制定一套公平、公正、公開的投訴管理機制，目標是透過加強規範院舍管理，有效地推動私營殘疾人士院舍發展問責架構，提升問責和透明度，推動服務持續完善。

- (k) 社署已與平等機會委員會商討，研究明年內推出一連串的到戶培訓和諮詢服務，特別向私營殘疾人士院舍員工講解殘疾人士的權益，宣傳預防性騷擾的訊息，教導他們須對殘疾人士抱持尊重、平等、接納的態度，並會協助他們檢視現有工作流程，提出改善建議。

#### **IV. 加強執法及增加透明度**

- (l) 為使院舍的監管機制更透明，社署正重整對殘疾人士院舍發出警告的準則及安排，務求令整套監管機制公開及具約束力，其中包括制定時間表，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把院舍因違規而被警告的記錄公開，讓公眾查閱，以加強監管機制的透明度及對違規院舍的阻嚇力。有關建議將在徵詢法律意見後再作具體落實安排。
- (m) 社署將探討設立一個跨界別的委員會，成員包括持份者及法律界的代表等，就院舍的違規情況向社署署長建議應採取的跟進行動。
- (n) 社署正籌備在 2017 年初把「殘疾人士院舍服務質素小組」計劃進一步擴展至獲發豁免證明書的院舍，讓公眾及持份者可共同就改善殘疾人士院舍的服務提供意見，促進院舍提升服務的水平。

#### **V. 加強地區支援網絡及特殊學校住宿，配合服務需要**

- (o) 為使居於私營殘疾人士院舍的服務使用者得到適當的支援，政府正透過加強建立地區支援網絡，包括 16 間殘疾人士地區支援中心、24 間綜合社區精神健康中心及 6 支嚴重殘疾人士家居照顧服務隊等，為有需要的院友提供個案支援，並聯繫包括服務殘疾人士的機構及社福單位在內的跨界別專業團隊，為院友提供

支援及康復訓練，並在院舍推行關懷探訪和活動，增加院友的社交和康復訓練機會。

- (p) 特殊學校的住宿服務是為有長期住宿需要的學生而設，以便他們在學期間能接受學校教育。現時全港共有 21 所不同類別的特殊學校<sup>1</sup>設有宿舍部。教育局一直關注各類特殊學校宿位的需求情況，並會按照實際需要，研究可行辦法，增加特殊學校的宿位供應。例如因應肢體傷殘兒童對宿位的需求，教育局於 2014 年在新界西重置一所肢體傷殘兒童學校並增設可提供 60 個宿位的宿舍部。根據教育局的資料，目前，各類別特殊學校的宿位供應整體上足以應付需求，但中度智障兒童學校除外。就此，教育局盡量利用中度智障兒童學校宿舍部的可使用空間，在符合相關條例和規定下，近年來已增加 16 個宿位。教育局會繼續透過改裝、加建、重置和興建新校等途徑，增加中度智障兒童學校的宿位供應，當中包括計劃在東涌興建一所附設宿舍部的新智障兒童學校，該所學校將會為中度及嚴重智障兒童提供 60 個宿位。如所有工程計劃順利獲得立法會通過撥款並如期完成，預計為中度智障兒童提供的宿位可逐步由現時的約 320 個增加至約 400 個。

## VI. 檢討《殘疾人士院舍條例》／《殘疾人士院舍規例》／實務守則

- (q) 政府會在 2017 年檢討《殘疾人士院舍條例》及《殘疾人士院舍規例》。與此同時及之前，社署署長會適時修訂《殘疾人士院舍實務守則》，盡快落實改善營辦、料理或管理殘疾人士院舍的原則、程序、指引及標準。

<sup>1</sup> 這些學校是視障兒童學校、聽障兒童學校、肢體傷殘兒童學校、中度智障兒童學校及嚴重智障兒童學校。

## **VII. 全面撤換豁免證明書**

- (r) 按《殘疾人士院舍條例》的規定，在條例生效日期（即 2011 年 11 月 18 日）或以後所設立和開辦的殘疾人士院舍，必須持有有效的牌照。然而，在該日之前已存在但未能完全符合發牌要求的院舍，可獲社署署長發給豁免證明書，讓這些院舍有合理時間進行改善工程，以符合發牌規定和標準。社署已與所有持有豁免證明書的院舍商討加快工程的方案，並定期跟進相關進展。社署亦推行精簡的申請手續，例如簡化聘用認可人士提供技術支援的流程、擬備文件範本以加快申請程序、及推行特別計劃向在開展糾正工程方面遇到困難的殘疾人士院舍提供額外技術支援等措施；並同時提高「私營殘疾人士院舍經濟資助計劃」的資助額，協助殘疾人士院舍盡快進行改善工程，務求所有殘疾人士院舍均能在未來三年內達到發牌要求。

### **總結**

4. 就上述各項為提升殘疾人士院舍服務質素和加強監管將會推行的措施，勞工及福利局和社署已與營辦院舍的經營者和非政府機構的代表商討，聽取及吸納他們的意見。社署會繼續推行策略性巡查，嚴肅處理院舍的違規情況及跟進有關問題，同時加強培訓支援，並結合社會各方力量以提升業界的專業水平。

### **徵詢意見**

5. 請委員就本文件的內容提出意見。

勞工及福利局  
社會福利署  
2016 年 12 月